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)辦法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70112631 號函備查
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80197257 號函備查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1010100996 號函備查
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
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1010188060 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
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066503 號函備查
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所學能符合個人興趣，發揮專長，期能學以致用，貢獻國家社會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本校大學部學則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，含學位學程。

第三條 凡本校二年制、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學生於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，得申請轉入相同學制之學系一、二或三年級。

陸生申請轉系，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準。

第四條 學生轉系(組)均以二次為限，至多可填二個志願，轉入後須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。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者，得延長兩年返校補修之。降轉系(組)者，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修業年限併計。

學生於申請轉系時即填寫志願，由「學生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按第八條規定之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順序辦理錄取事宜。

第五條 各系招收轉系名額後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，轉系名額應於受理轉系申請日期前二週公布，各部別受理申請有缺額時，得相互流用。

第六條 音樂系得先行辦理該系轉組，轉組要點另訂之；該系轉組後之各組缺額，則併入轉系招收名額辦理。

第七條 凡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單位領取申請表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；屆時另由教務單位公佈有關規定事項。

第八條 轉系學生依學業成績及轉系考試成績，視名額多寡及志願順序審查錄取。其成績之計算方式為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 0%-40%，在校未取得前一學期成績者，以當學期通識本國語文、英文期中考試平均成績佔 0%-40%，若前兩者均未取得時，以當學期期中考試平均成績佔 0%-40%；轉系考試成績佔 60%-100%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轉系未另舉行考試，則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在校未取得前一學期成績者，以當學期通識本國語文、英文期中考試平均成績，若前兩者均未取得時，以當學期期中考試平均成績)之高低順序錄取。

(三)若總成績相同，同分參酌順序為轉系考試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在校未取得前一學期成績者，以當學期通識本國語文、英文期中考試平均成績，若前兩者均未取得時，以當學期期中考試平均成績)。

(四)本條所稱通識本國語文、英文以學生入學年度所開設課程科目表為準。

第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)為承辦單位，申請表須分別會請轉出及轉入之系主任簽核，並由「學生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事宜，「學生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除向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)辦理申請手續外，另須向加考轉系考試之系辦公室登記參加轉系考試。

第十一條 加考轉系考試之系(組)及科目由各系自訂後，統一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受理轉系申請日期前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經審查結果，除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外，並個別通知之。業經「學生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核准之轉系學生，自轉入後不得再申請更改或於當學期轉返原系，且經審查公告錄取後，列計一次轉系紀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轉系(~~含轉部~~)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公告結果二週內提出複查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且僅能就各項目成績及總分核計為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(組)，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申請轉入適當系(組)肄業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